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函〔2017〕60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 “博石运398”集装箱船从事港澳航线 集装箱运输的批复的通知

博罗县水上运输总公司石湾二公司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“博石运398”集装箱船从事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的批复》（交水批〔2017〕19号）转发给你司，请遵照执行。同意你司经营“博石运398”集装箱船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（仅适用于该船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7年3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、黄埔海关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，惠州海事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